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2016後生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

## 壹、 計畫目的:

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,本會於104年舉辦「2015後生文學獎」開啟後生文學之發軔,今年接續舉辦「2016後生文學獎」,徵選短篇小說、散文、小品文及客語詩,期藉由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、凝視與沉澱,詮釋客家生活經驗,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,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。

## 貳、 計畫內容:

- 一、 參賽者年齡須在 40 歲以下(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(含)後出生者),國籍不限。
- 二、 徵文主題:針對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。

### 三、 徵選類別:

- (一) 短篇小說:主要以華語書寫,字數以 5,000(含)至 10,000 字 內為原則。
- (二) **散文**:主要以華語書寫,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 題材方式為佳,字數以1,200至5,000字內為原則。
- (三) **小品文**:主要以華語書寫,內容、題材不限,惟須含客家元 素與意象,字數以 600 至 1,200 字內為原則。
- (四) **客語詩**:以客語進行書寫,並標明腔調,輔以華語注釋,行 數在 3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## 四、 獎金禮券分配(暫定規劃): ※以下獎金以等值禮券發放※

## (一) 短篇小說

- 1、 首獎 1 名,獎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2、 優選1名,獎金為新臺幣4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3、 佳作3名,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
#### (二) 散文

- 1、 首獎 1 名,獎金為新臺幣 8 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2、 優選1名,獎金為新臺幣3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3、 佳作3名,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
#### (三) 小品文

- 1、 首獎 1 名,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2、 優選1名,獎金為新臺幣8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3、 佳作3名,獎金為新臺幣5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
#### (四) 客語詩

- 1、 首獎1名,獎金為新臺幣3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2、 優選1名,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- 3、 佳作3名,獎金為新臺幣8千元禮券,獎狀乙幀。

## 參、 評審:

- 一、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,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,獎項得以從缺。
- 二、 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,以維公允。

三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,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選作品擁 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,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,不再 另支報酬。

## 肆、 計畫期程:

作品收件期間:105年5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。

評審作業期間:105年9月12日至105年9月30日。

評審結果公布: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,預計為105年10月中旬公布。

伍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## 陸、 報名方式:

参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

http://www.hac.taipei.gov.tw/下載報名表,或寄回郵信封至本會索取 簡章 (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,電話:02-27026141 分機 225 楊佩玲小姐)。

## 柒、 繳交資料:

- 一、 報名表1份(附件1),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。
- 二、 徵文活動同意書(切結書)1份(附件2),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。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1份(其為自然人者,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;如無國民身分證可附戶籍謄本,外籍人士請附相關合法居留證明如居留證、護照影本等)。
- 五、 電子檔(光碟或隨身碟) 1份。

六、參賽作品請將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,於105年8月31日前以掛號寄達(以郵戳為憑),並請於A4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用信封封面(附件3),或專人送至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,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## 捌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(一)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,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
  - (二)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 (例如翻譯作品)。
  - (三)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  - (四)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參賽者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;得 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- 三、 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,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依相關法令規定,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(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 天數、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),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〈領獎簽收表 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〉,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。
- 五、 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,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 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,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 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- 六、 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, 恕概不退件。
- 七、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,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# 2016 後生文學獎 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						
姓	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_		月	_日
身分證	圣字號				聯絡方式	住家:			
(居留證號碼				公司:					
/護照號碼)				手機:					
E-ma	ail			·					
通訊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		
姓名			關係		聯絡方式				
通訊:	地址								
報名類別									
□短篇小說 □散文 □小品文 □客語詩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報名基本資料請填寫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,俾利工作人員作業,本會絕									
對尊重並予以保護,不會提供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,敬請放心。									

# 2016 後生文學獎 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同意書(切結書)

	1						
姓 名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行動電話				傳 真			
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		
獲選作品		作品			作品		
組 別		標題			字數		
2016 後生文學獎							
	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						
	著	作權授	受權 同	意書			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,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,將							
本人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,並於無線、有線、							
衛星之類比、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							
此致							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						
立同意	書人:						
身分證	登字號:(簽章)					章)	
			中華民	民國 105	年	月	日

貼郵票處 請以掛號郵寄

## 2016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比賽

專用信封封面

徵文組別:□短篇小說	□散文	□小品文	□客語詩
寄件者姓名:			
手機:			
住址:□□□□□□			

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組 楊佩玲小姐

2016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 啟

郵寄期限:105年8月31日止,以郵戳為憑。

##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先備 A4 信封乙只,再將此寄件封面填貼於上後郵寄即可。
- 二、請依繳交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裝入信封中,再黏貼本封面寄件。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, 請以包裹郵寄。
- 三、請以<u>掛號</u>郵件投郵;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,以致無法完成投稿者,責任由投稿人 自負。
- 四、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投稿資格並移送法辦。